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越城区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项目成果核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有效期限：2022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绍兴市越城区涂山东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娄建成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无

电子信箱：无

受托方（乙方）：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周清波

项目联系人：范蓓蕾

联系方式：1342639596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电 话：010-82109920 传 真：无

电子信箱：fanbeilei@caas.cn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临
[2022]5966 号 的越城区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项目成果核查技术服务采
购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技术服务目标：(1) 对越城区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所涉及的 13 个乡镇（街道）宅基地调查过程及各项过程性资料进行检查；(2) 拟依据各镇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宗数，按照不低于 5%（（目前暂定为户））的数量进行外业抽查，外业抽查要覆盖全部镇街，每个镇街选取不少于 5 个村，抽查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数据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共计抽查不少于 4258 户农户及其宅基地（具体户数以调查最终数量为准）。(3) 对越城区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按照数据库规范等要求进行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等质量检查和核验。

(4) 协助完成调查成果区级自评自验工作和省、部级验收。

2. 技术服务内容：对越城区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进行外业抽样核查、内业全覆盖质量检查，协助区级主管部门完成自查自验工作和省、部级验收。

- (1) 审查调查项目技术方案；
- (2) 审查调查项目过程性资料，包括调查表格、调查工具等；
- (3) 开展外业抽样核查，检查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
- (4) 对调查成果按照规范进行质量检查核验；
- (5) 对核查出现的问题进行报告，提出整改意见；
- (6) 对整改后数据成果进行再次抽样核查；
- (7) 协助制定越城区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项目区级自评自验方案；
- (8) 协助完成调查成果的区级自评自验；
- (9) 协助完成调查成果的省、部级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依据：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厅字〔2020〕18 号）；

(2)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 号）；

(3) 《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 号）。

(4)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

(2019) 6 号)；

(5)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政策问答》；

(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指引》的通知（农办经〔2020〕8 号）；

(7)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基础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20〕13 号）；

(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0〕10 号）；

(9) 《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指南（试用版）》（农（经综）函〔2021〕23 号）；

(10) 《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地区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验收工作的通知》（农宅办函〔2022〕11 号）。

技术标准：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 - 2017）；

(2)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 - 2012）；

(3)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 - 2000）；

(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11）；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 - 2010）；

(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 - 2019）；

(7) 《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4〕101 号）；

(8)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 号）；

(9) 《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自然资源登记函〔2019〕6 号）；

(10)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11) 《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技术规程（试用版）》（农（经综）函〔2021〕45 号）；

(12) 《农村宅基地数据库规范》（试用版）（农（经综）函〔2021〕58 号）；

(13) 《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导则（试用版）》（农宅办〔2022〕

8号)

二、服务价格

合同总价款 1456150.5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壹佰伍拾元伍角整），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作业人员进场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第二期：完成宅基地调查成果的核验检查，协助甲方完成区级自评自验和省级验收后二十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三期：成果完成部级核查汇交或抽验后（如果未被部级抽验，以省级验收为准），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40%。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14561.5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2022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实施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八、付款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11年11月5日



乙方（盖章）：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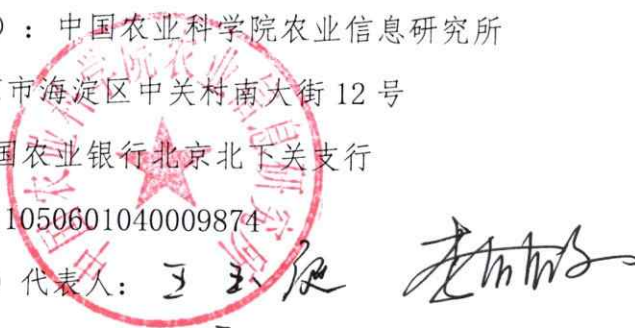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下关支行

开户账号：11050601040009874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2年11月7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2. 登记材料： (1)

(2)

(3)

3. 合同类型：

4. 合同交易额：

5. 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1000

1000

1000